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20-03

修正案号: 39-2479

- 一. 标题: 加强机身 62 至 64 框间的结构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在制造过程中未完成25791改装,或在服役中未完成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130的所有型号A321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1999-051-125(B); SB A320-53-1130(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)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提高机尾的结构强度,以避免机尾擦地后未及时发现。在2005年2月20日前,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130的要求加强机身 62框至64框间的结构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3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3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 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73